

#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C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3〕68号

##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十届二次会议第 065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张文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十里箐居民小组多功能活动室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团结街道白眉社区十里箐居民小组公房修建于 2003 年，至今已有 19 年，房子为土木结构，因年久失修，现房屋破损严重，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基础条件差，加之由于气候的原因，房屋木料虫蛀现象十分严重，常年雨季漏雨，房屋结构严重受损，已无法进行翻修，不能开展正常办公、党建及小组集体活动。建议重建十里箐居民小组多功能活动室，切实改善十里箐居民小组办公条件，解决村党支部和小组集体无活动场所问题。

### 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居民小组活动场所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物质载体，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“建”“管”“用”，对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、推进脱贫攻坚、增进群众福祉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区通过财政支持、党费支持，整合各有关部门资金资源，积极推动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各个小组的公共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。2017年，区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区225个农村社区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摸底调研，对11个居民小组开展了活动场所达标建设。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集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休闲中心为一体，充分发挥了群众自治、议事协商、党员活动、便民利民、健康娱乐等作用，在开展活动中传播党的声音、宣传党的政策，大力培育基层组织政治文化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其阵地堡垒作用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，以往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可能出现了新的问题，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需求亟待解决，我们深表理解。

基于区民政局的职能职责，主要负责监督社区“两房”的使用和管理。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的产权属于集体所有，由居民小组负责使用、管理和维护。区民政局没有专项的社区“两房”维修经费，也没有居民小组活动场所维修建设经费。建议白眉社区十里箐居民小组积极将相关情况向街道办事处、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支持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积极报告相关情况，配合做好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，展现基层党组织良

好形象,努力满足基层党员群众需求,使活动场所成为团结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。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,如有不妥,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杨雕 68220583)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
---